仪器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CH-X-262025

1. 合同方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耿健强
联系人：何芳
邮箱：13911074099@139.com
电话：13911074099
传真：010-82479314
邮政编码：10009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行号：102100015180
税号：121100007985033438
账号：0200151809100086821

乙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挺
联系人：许斌
邮箱：bin_xu@agilent.com
电话：18612160959
传真：010-64397888
邮政编码：1001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税号：110105687601944
帐号：0200041619020210294

2. 合同明细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明细：见附件 2 采购需求

2.2 合同含税总价：1,630,000.00 元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该合同期限的起止时间即乙方提供服务的起止时间。

4. 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发票以人民币为单位开具，货款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将分两次支付，在合同签定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3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将合同款的 30%计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00 元，含税金额，税率按开票时税务机关核定汇率执行。）付至乙方的上述银行帐号；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需提供全部维修的现场工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合同金额7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将合同款的70%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141,000.00元，含税金额，税率按开票时税务机关核定汇率执行。）付至乙方的上述银行帐号。

5. 服务

5.1 服务地点：甲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17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64号

5.2 服务内容：

5.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优先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需求，乙方提供 7 天 24 小时的免费电话或微信小程序免费技术支持。

5.2.2 合同期内乙方需要对在保设备进行一次日常状态检查。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与乙方预约，乙方将安排工程师完成。

5.2.3 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电话分析和解决硬件和软件故障。现场紧急维修，次数不限，报修后 48 小时响应。免差旅费，免维修人工费，免零配件费以及维修所需耗材费。

5.2.4 维修中更换的所有部件均为原厂备件，并且每一个新换备件都应有 180 天的保修期。

5.2.5 乙方提供现场保修服务的工作时间为，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5.2.6 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一次系统维保记录及分析报告，并提出对新一年维保的建议。

5.3 服务标准：每次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派人上门进行服务。

5.4 联系方式：双方确认

甲方联系人为何芳，联系电话： 13911074099 电子邮件：13911074099@139.com

乙方联系人为 许斌，联系电话： 18612160959 电子邮件：bin_xu@agilent.com

6. 服务方式

6.1 合同期内，甲方可以通过服务电话或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向乙方报修，乙方将优先响应服务需求，在线上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将与用户沟通，安排工程师上门处理。

6.2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提前提供本服务涵盖的设备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型号，模块号、各模块序列号。合同执行期间若清单以外的设备发生报修，甲方需另外付费。

6.3 特殊情况下，维修部分需要返厂进行，维修费用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

7. 服务流程

7.1 用户电话或微信小程序报修，调度接到报修需求后了解用户故障情况，安排工程师与用户使用人员具体对接。

7.2 乙方工程师判断故障情况，提供解决方案。

7.3 甲方确认后，乙方安排工程师上门执行服务，完成后出具服务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8．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经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乙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寄交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乙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

9．违约罚则

9.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可经甲方同意，在乙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罚金，累计罚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如延迟服务超过十个星期，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百分之五罚款（包括解除合同前乙方已支付或应支付的罚金金额）。

9.2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足额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累计的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如延迟付款超过十个星期，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百分之五的罚款并支付已使用部件款额。

10.仲裁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胜诉方律师费及其它合理的办案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1.其它

11.1 本合同须妥善保存，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11.2 本合同附件、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起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 服务分项清单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10月19日

乙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9日